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十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通告 (20/21.PTM05)

敬啟者：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IIIB 部成立為法團。法團校董會亦已承認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家長教師會為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隨時代演進，家長對學生參與程度日漸提高，並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為提升學校管理的延續性，教育局、保良局、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幹事會均支持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一年修訂為兩年。現將上述修訂交會員大會表決（因疫情關係，表決將透過電子通告進行）。

建議修訂項目：

舊版本：2. 任期

- 1)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一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或
- 2)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當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修訂本：2. 任期

- 1)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兩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第 2 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或
- 2)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當日開始，至第 2 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第九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結，根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規定，本會需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家長校董由在學學生的家長提名參選，並由在學學生的家長投票選出。當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將由替代家長校董出席，並享有投票權。所有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家長校董選舉主任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一切選舉程序均依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及《家長教師會會章》進行，詳見學校網頁。另，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如下：

日期	事項
2 月 9 日(星期二)至 2 月 19 日(星期五)	接受提名(可包括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提名截止
2 月 25 日(星期四)	每位家長將獲發候選人資料
3 月 15-19 日(星期一至五)	派發正式選票
3 月 22-26 日(星期一及五)	進行投票
3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點票(歡迎家長見證)
3 月 27 日(星期六)	公佈結果(學校網頁)

請家長於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寫本函之回條。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校向選舉主任(尹慧敏副校長)查詢。

此致
各位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尹慧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